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珠海市情侣中路 47 号怡景湾大酒店五层

电话：（0756）-8893339

传真：（0756）-8893336

## 目录

释 义.....	1
一、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4
二、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	5
三、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15
四、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	16
五、 公司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16
六、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17
七、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的回避表决情况 .....	17
八、 结论性意见 .....	17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宝莱特、上市公司	指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业务指南》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宝莱特签订的《股权激励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者公开披露，并就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及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审阅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财务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

发表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数据、公式、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6. 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1. 公司系由珠海宝莱特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公司取得了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617502094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4608.8 万元。

2.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36 号《关于核准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和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219 号《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的批准,发行人采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 1,05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300246”,股票简称为“宝莱特”。

3.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未发生《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或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 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情形。因此, 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激励计划(草案)》由“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和“附则”组成。

经本所律师对《激励计划（草案）》逐项核查，现对《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发表意见如下：

### **（一）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三方利益有效结合起来，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2.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134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2)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可以包括公司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七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

### (三)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608.8 万股的 1.9167%。其中首次授予 252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608.8 万股的 1.725%；预留 28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608.8 万股的 0.191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 3. 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归属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付建伟	中国	董事、副总裁	20	7.1429%	0.1369%
2	梁瑾	中国	董事、副总裁	15	5.3571%	0.1027%
3	杨永兴	中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	3.5714%	0.0685%
二、核心骨干人员 131 人				207	73.9286%	1.417%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52	90%	1.725%
预留部分				28	10%	0.1917%
合计				280	100%	1.916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管

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四）款、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8.4.5 条的规定。

#### （四）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等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 3.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度授出，则各年度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同首次授予安排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授出，则各年度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归属期间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 4.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8.4.6 条的规定。

#### (五)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 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4.08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4.0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A.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

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每股 25.98 元的 50%，为每股 12.99 元。

B.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8.16 元的 50%，为每股 14.08 元(按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测算，下同)

## (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 14.08 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 8.4.4 条的规定。

## (六)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4） 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21-2023 年各年度的营业收入作为业绩考核目标，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1	营业收入不低于 11 亿元	公司当年完成业绩目标 100% 以上，则 100% 归属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完成业绩目标 80% 以上，但不足 100%，则归属同等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完成业绩目标不足 80% 时，则限制性股票失效作废，不作归属。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2	营业收入不低于 13 亿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3	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为准。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按业绩归属比例与相对应年度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

#### （5）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

分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 （七）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实施程序、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款的相关规定。

###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履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 独立董事已就本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及时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将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 公司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

计划或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六、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三方利益有效结合起来，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按《管理办法》规定载明相关事项，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情形。

## 七、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的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八、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 (二) 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三) 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将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七) 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情形；
- (八) 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董事会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 刚 律师\_\_\_\_\_

经办律师：罗 刚 律师\_\_\_\_\_

李勇虎 律师\_\_\_\_\_